

一是更加注重把反腐败和纠治“四风”结合起来。巩固深化作风整顿建设成果,今年以来,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3起,处理130人,处分97人。深刻认识“四风”和腐败互为表里、同根同源的关系,在查处“四风”问题的同时,注重深挖彻查背后的腐败问题;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时,把涉案对象存在的作风问题列为查处重点,一体推进惩治腐败和纠治“四风”,严防作风问题与腐败问题交织。二是更加注重把反腐败和做好“后半篇文章”结合起来。树立精品案件思维,做实做细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从立案开始统筹谋划,对具有典型意义、影响较大的案件深入剖析、及时通报、用好纪检监察建议和工作建议,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发出纪检监察建议、监督建议书33份,推动解决问题69个,完善制度24项。在查处包括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刘名松在内的海口园林环卫系统系列腐败案中,同步分析监管盲区、制度漏洞,制发以案促改的工作建议,切实做到了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中国纪检监察报》以《推动一园“清风” 守护一方城市绿色》为题对海口园林环卫系统以案促改工作进行了整版专题报道。深化同级同类警示教育,用好用活案件成果,把组织领导干部开展旁听庭审作为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的重要环节,在组织旁听海口市政府原副市长冯鸿浩庭审活动中,7名副市长、市住建局等11家冯鸿浩曾任职或分管的单位“一把手”

及班子成员共计63人旁听庭审,用身边“活教材”打造无声胜有声的廉政课堂。三是更加注重把反腐败和“三个区分开来”结合起来。将“三个区分开来”落实到监督执纪执法全过程,发挥容错纠错、澄清正名、查处诬告陷害导向作用,激励广大干部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为敢干事的人“兜住底”,为想干事的人“开绿灯”,让干成事的人“有收获”。海南自贸港公职人员容错纠错等典型案例通报发布制度实施以来,海口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容错纠错11起21人,澄清正名19起25人,查处诬告陷害1起1人。

坚持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纪检监察机关是执纪执法机关,自觉遵守党纪国法,作严守纪律、改进作风、拒腐防变的表率,保持队伍纯洁,是党中央的一贯要求。海口市纪委监委牢牢把握党的自我革命对纪检监察干部的职责要求,努力弘扬党百年奋斗形成的宝贵经验和优良作风,切实扛起党和人民忠诚卫士的使命担当,持续锻造过硬的纪检监察铁军。

一是坚持科学理论武装。建立市纪委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带动全市纪检监察干部持续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坚持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深入开展“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坚持学习“铸魂”、培训“强基”、实

战“砺剑”,以实战化大培训苦练内功,以专业化大练兵提升能力,以特色化大比武鼓励担当,推动理论武装成果更好转化为推动自我革命的理念思路、方法举措、具体成效,切实增强以高质量监督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三是坚持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监督、惩治腐败,把各项规章制度贯彻好、执行好。全方位利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通过信息综合、数据共享、技术升级等方式提升精准发现问题的能力水平,做到既办精品案件,又带精品队伍。四是坚持严管厚爱。积极为优秀年轻干部成长进步搭建平台,开展重大专项工作系列评比表彰活动,在严把政治标准不放松的基础上,构建压担育人、知事识人、凭才选人、适岗用人的干部识别、培养、使用体系,极大激发了纪检监察干部的活力和干劲。坚持“手电筒照别人更照自己”,在全省率先开展严守办案纪律专项教育整顿,以“严”字当头强化震慑、“实”字托底抓整改、“准”字为要严处置、“深”字着力巩固成果,有力促进全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纪律、作风、能力显著提升,为推进清廉海口建设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

(作者系海口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